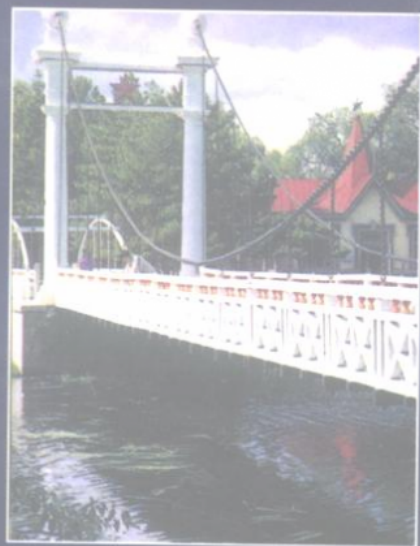




陈鹤龄 编著

扎兰屯民族宗教志

文化艺术出版社

陈鹤龄 编著

扎兰屯民族宗教志

高延青题



文化艺术出版社

161187

书名题字：高延青

本书顾问：李国军 吕 志 李振和
于 军 吴俊山

扎兰屯民族宗教志

陈鹤龄 编著

*

民族艺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前海西街17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375 字数 245,000 插页 2

1996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ISBN 7-5039-1499-8/K·61

定 价：15.60 元

序 言

李国军

吕 志

《扎兰屯民族宗教志》经过几年的编修即将出版,这着实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扎兰屯市能发展到今天这样的规模,除了党的正确领导和改革开放政策的滋润外,关键还在于全市各族人民的团结一致,奋发努力。通过编修一部专志,将我市各少数民族的发展轨迹如实地记录下来,对于增进民族团结与进步,对于各民族文化的繁荣与经济的发展,都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扎兰屯市是一个由 22 个民族组成的地区,基本形成了“大杂居、小聚居”的分布态势。但追根溯源,这一富饶美丽地区的拓荒者,还是少数民族兄弟。几百年来,各少数民族在这片热土上,用勤劳的双手和智慧创造了灿烂的、具有一定特点的民族文明,为后来的开发和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全市各项建设事业中的成就,无一不是各少数民族兄弟无私奉献与汗水浇灌的结果。可以说,在扎兰屯市的各民族之间,已经建立了“谁也离不开谁”的深厚情谊。从这一角度来讲,编修扎兰屯市民族宗教志,其意义不仅仅是记录民族文化,更主

要的是有利于各民族文化的相互借鉴、交融。这对于各民族
的共同繁荣与进步,对于建设和发展我市的各项事业,都是不
无裨益的。

作为志书,其内容只是对过去的记载与借鉴。作为扎兰
屯的主人,我们更主要的是着眼于未来,让过去的辉煌成为未
来腾飞的动力。我们坚信,有全市各民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扎
兰屯市的明天必定更加绚丽多彩。

一九九五年八月

(李国军,中共扎兰屯市委书记;吕志,扎兰屯市市长。)

凡 例

一、《扎兰屯民族宗教志》为小编平列体。按反映扎兰屯市各少数民族历史发展轨迹和宗教存续兴衰的主要方面设章,章之下以内容繁简酌情设节、目。

二、全书以述、记、传、目、表、录等形式为载体,以志为主,采用现代语体文记述。

三、全书以记述扎兰屯境内各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教育与各项宗教事业的原貌与发展情况为主,尽力追溯相关事项的发端,详今略古;下限止于1991年末,特殊节、目顺延到1992年。

四、全书时间记载一律采用公元纪年,1912年1月之前的时间夹注历史纪年年号。政区、地区及机关名称一般采用当时名称,对容易产生混淆的地名夹注现地名。扎兰屯地区一般泛指现扎兰屯市全境。

五、“民族文化”一章中所列选的作品为国家正式传播媒介发表(展出、演出)的作品,入选作品以发表时间为序。

六、本书为在本市(旗)有重大贡献或特殊影响的少数民族人士立传,选介部分少数民族先进人物的事迹。入传和选介者排列分别以生年先后与获得荣誉称号的时间为序。

七、本书数字用法以《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

定》为准。计量单位一般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八、本书资料主要来源于有关文献和有关部门的提供。所用资料经考证无误即予载入,一般不注明出处。

概 述

扎兰屯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部的呼伦贝尔盟南端,横卧大兴安岭与松嫩平原的交连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circ}28'51''\sim 123^{\circ}17'30''$,北纬 $47^{\circ}5'40''\sim 48^{\circ}36'34''$,东以音河为界,与阿荣旗为邻,东南及南以金界壕为界与黑龙江省甘南、龙江二县及兴安盟扎赉特旗接壤,西及西北以哈玛尔山和莫克河为界与兴安盟科尔沁右旗前旗及鄂温克族自治旗相连,北以阿木牛河为界与牙克石市毗邻。市境东西距 210 公里,南北距 160 公里,全市总面积 16926.3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2538.9 万亩。1990 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市总人口为 417,851 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为 56,802 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13.5%。

在距今 7 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扎兰屯地区的雅鲁河、绰尔河流域即有人类活动,清朝初年之后,先后为布特哈总管,布特哈副都统、西路布特哈总管等衙门节制。清末之前,山高林密、溪流纵横、禽珍兽异的现扎兰屯市境为历代北方少数民族栖息、游猎的理想之地。1886 年清政府废除北满封禁政策后,特别是 1901 年中东铁路筑通后,汉族人口大批涌入,使扎兰屯地区人口渐增,农工商各业初露端倪。1926 年,黑龙江省在扎兰屯设置设治局,1929 年设治局改升为县,定名雅鲁

县,归黑龙江省管辖。1932年日本侵略者侵占扎兰屯地区后,废雅鲁县建制,设布特哈旗。1983年10月10日,经国务院批准,布特哈旗改建制为扎兰屯市(县级市)。

鄂温克、鄂伦春、达斡尔和蒙古等少数民族是扎兰屯市经济、文化和社会诸项事业的拓荒者和奠基人。清朝初年之后,移居荒无人烟的扎兰屯地区的各少数民族居民以各自特有的生产方式,面对恶劣的自然环境和生存条件,在高山密林中不屈不挠地创造着一方热土的文明,为本地区各项事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清末之前,扎兰屯地区仅有鄂温克、鄂伦春、达斡尔等少数民族居民,这些少数民族居民多来自黑龙江右岸地区。他们迁徙到扎兰屯地区后,逐水而居,以狩猎为生,并形成部落,在同大自然的斗争中生息繁衍着。在清末之前的二、三百年中,扎兰屯地区的深山密林中仅有少数民族猎民的几个部落,人迹极为稀少。本世纪初叶之后,随着中东铁路的营运,扎兰屯地区的开发与建设开始起步,各民族的人口大量涌入,使少数民族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日渐降低,但从绝对数量来讲,少数民族人口却在不断增多,民族成份也日趋多样化。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党的民族政策的贯彻落实,少数民族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特别是少数民族的生育政策的实施,全市少数民族人口发展一直呈稳定上升趋势。

在这之前,扎兰屯地区的少数民族虽然以其特有的勤劳与智慧征服与改造自然,创造着生存条件,但生活步履蹒跚,在漫长的岁月里,由于封建统治者对各少数民族的生产、生活漠不关心,甚至施以愚民政策,各少数民族只能以原始落后的生产方式维持生存,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直到1949年前

后,聚居在阿木牛河流域的鄂伦春族部落还维系着原始社会生产关系。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关心少数民族的生产生活,从物资、技术、人才、政策诸方面予以特殊的关怀和照顾。在努力扶持猎业这一少数民族传统产业的基础上,针对猎来资源日渐萎缩的现实情况,有计划、有目标的帮助、引导少数民族居民开辟新的产业,实现多种经营,从而使各少数民族居民逐步走上致富之路。始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猎民村创办了集体农场,鄂伦春民族乡猎民村创办了木器加工厂,村民们在猎业淡季从事工农业生产,冬季来临再背上猎枪进入森林,从而使猎民们的收入成倍增加。在发展民族经济方面,各级政府十分注意充分发挥少数民族的产业优势。如将朝鲜族集中到雅鲁河沿岸大面积开发水田种植水稻,并投资进行农田水利建设,成吉思汗红光灌区渠首工程的建设,为该地区朝鲜族居民开发利用水田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本市的蒙古族与达斡尔族居民擅长养殖业,各级政府部门便从良种、技术、资金、政策等方面大力帮助,全力投入,使这些地区的畜牧业有了较大的发展。达斡尔族人有饲养奶牛的传统,市政府便不断的扩建乳品厂,保证鲜奶及时收运,促进了达斡尔民族乡奶牛业的发展,到80年代后期,这个乡家家户户养奶牛,开辟出一条勤劳致富的门路。

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扎兰屯地区的少数民族创造了独具特色、光辉灿烂的民族文化。扎兰屯市的蒙古、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朝鲜等少数民族以能歌善舞著称,擅长精巧细腻的工艺制作,无论是民歌、舞蹈、民间故事、史诗还是工艺美术,无不体现出搏击大自然、向往美好生活的火热激情,渗透着浓烈的大森林气息。解放后,扎兰屯地区各民族的文化实

现了空前的交流与融合,更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民族文化。近几年来,各级政府部门十分重视民族文化遗产的保护、发掘和整理,取得了显著成绩,1992年,中央电视台对萨马街鄂温克族乡挖掘、整理民族文化遗产所取得的成果进行了专题报道。

本世纪30年代之前,扎兰屯地区的少数民族子女没有接受正规学校教育的条件,生产技术、礼仪风俗、道德艺术等知识技术只能由长辈言传身教,代代相袭,或者通过民族文化艺术的熏陶领悟。30年代初,民族教育者金耀洲来扎兰屯后,致力于发展民族教育事业,先后创办了萨马街、齐齐哈尔乡和扎兰屯镇等地的民族学校。解放后,各级政府部门大力发展民族教育事业,从师资、经费多方面进行全方位投资,为少数民族子女接受正规化教育创造了优越的条件,到80年代之后,各少数民族子女普遍接受了正规化学校教育,使少数民族人口的科学文化素质显著提高,如成吉思汗红光村的朝鲜族居民中,平均每两户就有一名大学生或中专学生。

扎兰屯地区的世居民族普遍信奉萨满教,因此解放前鄂温克、鄂伦春、达斡尔等居民中盛行萨满教。他们对萨满的崇拜与虔诚渗透在生产、生活的多方面,无论生老病死,消灾避祸,惟萨满是从。随着本市大规模的开发和各族人口的涌入,佛教、道教、东正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相继传入,寺庙教堂纷纷建立。解放后的土改运动以及“文化大革命”期间,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受到冲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宗教政策逐步得以落实,各合法宗教组织按照“三自”方针相继恢复活动,公民的宗教信仰得到了保障。

扎兰屯地区的少数民族具有光荣的革命历史传统。在解

放前长期的争取民族自由平等和反抗日本侵略者的斗争中,少数民族的优秀儿女谱写了一曲曲可歌可泣的英雄篇章。特别是在抗日战争刚刚结束,民族地区何去何从的关键时刻,扎兰屯地区少数民族的有识之士欣然接受中国共产党的正确引导,坚决同国民党反动的渗透势力作顽强斗争,使扎兰屯地区的政权牢牢的掌握在人民手中,并很快实现了民主和平过渡,使之成为人民解放战争重要的后方根据地之一。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少数民族革命力量,一批又一批少数民族有志者迅速成长。新中国成立前后,布哈特旗中共党组织向全国各地输送了一批又一批的少数民族干部,这些人很快成为各条战线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革命和建设的中坚力量。培养和造就少数民族干部是各级党委与政府的中心任务之一,为此,市(旗)委十分注意从少数民族中选拔优秀分子干部,并委以重任,从而使一大批少数民族管理人员和知识分子在各条战线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到1990年,各少数民族干部数占全市干部总数的9.5%,在市级领导干部中,少数民族占45%。

扎兰屯市的各项事业在蓬勃发展,扎兰屯市的各族人民在开放搞活的浪潮中奋力拼搏。扎兰屯市的每一个进步、每一项业绩都雄辩地证明,在祖国的大家庭中,民族团结是祖国繁荣昌盛的重要保证,各民族谁也离不开谁的思想已被世人所公认。

改革开放给扎兰屯带来勃勃生机,摆在各族人民面前的困难还很多,抓住机遇,稳定发展又是我们各族人民的既定目标,只要各族人民同心协力,彻底摆脱贫困、走向共同繁荣富裕道路已不是昔日的梦想,一条金光闪闪的大道正在各族人民的面前延伸。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3
概述	5
第一章 民族事务管理	1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的民族事务管理机构	1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民族事务管理机构	2
第二章 民族人口	10
第一节 民族来源	10
第二节 民族渊源	12
第三节 民族构成	16
第三章 民族经济	25
第一节 概况	25
第二节 鄂伦春民族乡经济	27
第三节 达斡尔民族乡经济	28
第四节 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经济	32
第五节 洼堤乡经济	33
第四章 民族文化	35
第一节 概况	35
第二节 文学创作	36

第三节	曲艺	37
第四节	舞蹈	38
第五节	工艺美术	41
第六节	作品选载	43
第五章	民族教育	100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的民族教育	100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民族教育	103
第六章	民族风情	109
第一节	蒙古族	109
第二节	达斡尔族	111
第三节	鄂伦春族	117
第四节	鄂温克族	124
第五节	朝鲜族	130
第六节	回族	134
第七节	满族	139
第八节	汉族	143
第七章	民族乡	144
第一节	鄂伦春民族乡	144
第二节	达斡尔民族乡	150
第三节	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	160
第八章	民族聚居区	170
第一节	洼堤乡	170
第二节	河西办事处回民村	179
第三节	成吉思汗镇红光村	181
第四节	团结乡鲜光村	184
第九章	民族事务	187
第一节	民族政策的贯彻落实	187
第二节	民族干部	190

目 录

第三节	民族关系	193
第四节	民族扶贫	194
第十章	蒙古语文工作	195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5
第二节	蒙古族语文推广使用	198
第三节	学习、使用蒙古语文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选介	201
第四节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录	204
第十一章	民族团结	222
第一节	先进集体选介	223
第二节	先进个人选介	226
第三节	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名录	228
第十二章	宗教	234
第一节	宗教事务管理	234
第二节	佛教	235
第三节	道教	248
第四节	东正教	252
第五节	伊斯兰教	261
第六节	基督教	262
第七节	天主教	264
第十三章	萨满文化	266
第一节	概述	266
第二节	基本信仰	267
一	神灵观念	267
二	灵魂观念	269
三	三界观念	270
第三节	主要崇拜	270
一	自然崇拜	270
二	动物崇拜	274

扎兰屯民族宗教志

三	祖先崇拜	276
第四节	萨满	277
一	萨满的传承	278
二	萨满的活动职能	280
三	萨满祭神	285
四	萨满的法具	288
五	萨满的葬俗	290
第十四章	人物·荣誉	292
第一节	人物传	292
第二节	英模人物名录	309
第三节	英模人物选介	313
第四节	副处级以上少数民族干部名录	317
第十五章	大事记	320
附录		334
编纂始末		345

第一章 民族事务管理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的民族 事务管理机构

1689年(清康熙二十八年),清政府在布特哈地区设总管,专辖各少数民族打牲部落。总管统辖旗,旗下设佐,扎兰屯地区为其辖境。1727年(清雍正五年),扎兰屯地区由镶红、正蓝二旗驻防,并派索伦扎兰章京驻守扎兰屯管理二旗旗务。

1916年3月,黑龙江省在济沁河流域设立“安蒙事务所”并组建“安蒙游击队”。1922年,“安蒙事务所”移驻扎兰屯,“安蒙游击队”由组建时的10人扩编到20人,主要负责对本地区少数民族的保境安民事务。

1926年2月,黑龙江省在扎兰屯地区设置雅鲁设治局,民族、宗教事务一并由设治局负责。1929年1月,雅鲁设治局改为雅鲁县,民族、宗教事务由其统管。

1932年6月,伪满洲国撤销雅鲁县制,1933年5月成立伪布特哈旗,民族、宗教事务由伪民政科(股)负责。